

113 年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

社工實習生 實習須知

歡迎加入本監社工工作團隊，請於 113/07/01(一)上午 8:00 報到，相關實習須知請詳閱以下說明：

一、上下班規範

- (一)實習期間自 113/07/01 至 113/08/31 止。
- (二)上班時間為上午 08:00 至下午 17:30，午休時間中午 12:00 至下午 13:30，計 8 小時。請準時上下班，有請假需求可依規定申請。
- (三)實際入監實習時數以本監之簽到表和請假單為主。

二、入監相關規範

- (一)勿攜帶金錢、手機、3C 產品(如：智慧型手錶)、其他通訊設備、其他傳輸及儲存資料之電子設備(如：筆電、傳輸線、隨身碟、記憶卡等)錄音或錄影設備、槍砲刀械等危險物品進入戒護區。
- (二)出入門禁時，請配戴社工實習生名牌，領取和配戴警報器，並配合相關檢身、物品檢查、出入登記表等規範，及其他戒護規定。
- (三)監內行動時請留意個人安全，勿獨自行動，務必與專業人員同行。
- (四)勿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或收受物品，並避免透漏個人訊息予收容人。
- (五)個人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勿告知收容人，亦不適宜實施通訊輔導，實習期間不可與收容人書信往來。
- (六)於實習期間，請謹遵監內各項規範，並配合戒護安全。

三、服儀規範

- (一)衣著以乾淨整潔及行動方便為主，男性請穿著有領子的上衣及長褲，女性上衣不宜過度暴露，著長褲或長度過膝的裙子，避免配戴過多飾品。
- (二)配合防疫規範，出入請配戴口罩，若有確診或身體不適請即時告知。

四、專業實務

- (一)請實習生提供學校實習手冊，以利與督導協調各項實習工作安排。
- (二)本監提供實務個別與團體工作見習、各類研習、個督團督、專書閱讀、影片討論、家屬工作諮詢及多樣化諮商媒材等學習項目。
- (三)請謹遵社工師倫理規範，留意人際界線，尊重個案隱私，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，未經核可，請勿將監內任何資訊攜出或傳遞與無關之第三人。
- (四)請實習生留意個人實習時數安排，相關實習內容，歡迎向社工工作團隊提問及討論，遇任何疑問之處亦可隨時提出。
- (五)實習生應於本監教化科指定之處所實施輔導，並由中央台注意戒護及安全監視。輔導個案紀錄請儘速送交教化科，如發現收容人有管教上、生活上或其他特殊問題，請立即向教化科反應，以便妥善處理。